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之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換核數師（定義見通函）。	301,600,95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	301,600,955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

由於第1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第2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獲得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之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作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棠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韓楚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della.com> 內刊登。